

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文件

吉饮文研〔2021〕5号

关于发布《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提高团体标准供给能力，建立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团体标准体系，经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制定并发布《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决定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以加快建设吉林省餐饮行业市场标准体系。为规范管理，促进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是根据产业、技术、市场需要，为满足市场快速变化及多样性需求，按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研究会团体标准是餐饮行业市场标准体系的主体成份，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益补充。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发布吉林餐饮行业团体标准。

第三条 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工作。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归口单位吉林省餐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四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五条 为确保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制定团体标准应参照国家、吉林省有关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并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六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JLSYSWH XXXX- -20XX。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使用大写拉丁字

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多种方式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项目立项建议可直接提交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产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说明；
- (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第九条 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进行汇总、审查和公示。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批准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报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起草、 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

第十一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由标准工作组负责起草。研究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主要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按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组建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起草标准应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工

作。

第十二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标准的编制应执行《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标准化工作指南第二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GB/T20000.2)、《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后,送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以会议、邮件、网上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邮件、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逐条进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对反馈意见的汇总处理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进行审查,提交审查的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组织对研究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技术内容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十八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经审核确认合格后,报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报送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审批。

第四章批准发布和出版

第十九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由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负责人批准,批准后以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由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由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反馈。

第五章 复审

第二十四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三年。

第二十五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研究会团体标准,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研究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顺序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结论,由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审核,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负责解释。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制定标准号	
标准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主要技术内容或范围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illegible]

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主要起草人	
工作概况（制定标准的目的、主要工作过程等）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确定依据、标准参数、技术路线等）	
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附件 4

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标准负责人:

年 月 日填写

[illegible]